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7月18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7月17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2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，係指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（不包括延修(畢)）學生或日間部碩士班學生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各系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
(一)暑期課程：

1、大學部

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學生遇有特殊情況，應檢具完整證明，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，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，實習時數符合上述時數原則後始得登錄實習成績。

2、碩士班

開設 2 至 6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在同一機構實習且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學生遇有特殊情況，應檢具完整證明，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，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，實習時數符合上述時數原則後始得登錄實習成績。

(二)學期課程：

1、大學部

開設 9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若開設之學分數未達 9 學分，其學分數與實習時數之比例應以符合 2 學分 320 小時為原則。

2、碩士班

開設 2 至 6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在同一機構實習且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(三)學年課程：

1、大學部

開設 18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2、碩士班

開設 2 至 6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以在同一機構實習且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(四)海外實習課程：

1. 以於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
2.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3. 參與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。

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。

四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比照本校「選課須知」規定辦理，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課程，得專案簽准開課。

五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：

(一)暑假實施者，每輔導 1 生，每週發給 0.25 小時鐘點費，發給 8 週。教師輔導學生差旅費，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。

(二)學期/學年實施者，每輔導 1 生，每週發給 0.25 小時鐘點費，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。教師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。

(三)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6 人為限，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。

六、學生修習學期、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**未有修習其他課程**者，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，學生可於加退選結束且經開課系所確認後辦理退費。但學生修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得免繳納學分費。另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准，並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七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